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共达电声”或“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耳智能”）销售声学零部件。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3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原预计2019年度公司向万魔声学、魔耳智能销售声学零部件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2,000万元，现因万魔声学、魔耳智能销售声学零部件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566,436,105.66元、28,622,990.10元。为此，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上限事宜予以补充确认，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将万魔声学、魔耳智能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其中，关联交易事项经沈文、章瑞奇、邵士强、张林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与万魔声学、魔耳智能发生关联交易明细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内容	关联方	实际发生额
2018年	共达电声	销售声学零部件	万魔声学	7,076,644元
2018年	共达电声	销售声学零部件	魔耳智能	5,222,349.49元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调整后的）

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内容	关联方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年预计发生额
2019年	共达电声	销售声学零部件	万魔声学	946,430.10元	不超过15000万元
2019年	共达电声	销售声学零部件	魔耳智能	28,622,990.10元	不超过20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介绍

(一)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汉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604395

注册资本：7878.279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湾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大厦1403）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设计；模具设计；音响设备、耳机、听筒、对讲机、喇叭模组、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际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经营）。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魔声学总资产1,781,077,408.52元，净资产957,865,564.66元；主营业务收入931,725,887.52元，净利润75,992,577.92元。

关联关系：万魔声学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万魔声学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爱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27%的股权。万魔声学通过全资子公司

(二)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威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7UE00

注册资本：1020.408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西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音箱及音响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喇叭的研发与销售；智能家居用品的设计、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融享货币
基金代码	0076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认购/申购金额总额(单位:元)
募集期间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认购/申购费用总额(单位:元)	0.00	0.00
募集期间利息收入(单位:元)	210,000,000.00	0.00
募集期间利息结转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合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3 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	10,000,000.00	4.7619%	10,000,000.00	4.761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7619%	10,000,000.00	4.7619%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提醒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均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该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可能实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关于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和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于2019年8月14日为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嘉实融享货币，基金代码：007698，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嘉实融享货币”）办理基金份额折算，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2019年8月14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2019年8月14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为210,006,799.21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210,000,000.00份。

三、折算方式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登记机构按折算比例1%对2019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嘉实融享货币基金份额实施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嘉实融享货币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折算公式为：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折算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100

即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等于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的100份，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折算后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折算后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19年8月14日完成。

四、折算结果

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00,000,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32元。

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折算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 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会发生变化。除计算过程中涉及及的尾数保留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 基金份额折算前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并不发生变化。但由于计算尾数会产生尾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会发生细微的变化。
4.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通知，自即日起，京能集团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就交易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之规定，现合作协议已到期，京能集团终止与永泰集团的战略合作。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16日起，在兴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办理流程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基本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860	是	是	是
2	银华乐享中期定期纯债金融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646	是	是	是

注：兴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具体以兴业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是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造成。
2.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3.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控股股东由沂源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成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沂源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成沂源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山东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山东药玻”）于2019年8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沂源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沂源县国资委”）和山东沂源县南街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南街资产管理办”）的通知，沂源县国资委、南街资产管理办收到淄博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淄国资字[2019]095号），市国资委同意将沂源县县国有资产委持有的山东药玻93,179,889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15.66%），市国资委同意将南街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南街资产管理办”）持有的山东药玻36,201,092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6.08%）无偿划转给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沂源县国资委及南街资产管理办不再持有山东药玻的股份，鲁中投资持有本公司129,380,980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的21.74%。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控股股东是沂源县县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是沂源县县国资委。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是鲁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是沂源县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改变了沂源县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同时进一步理顺了产权关系，盘活了国有资产。有利于鲁中投资做优做强做大，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控股股东鲁中投资，主要参与、建设县内部外荒山治理、河道修缮和水利建设项目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能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

二、协议签署情况

(一) 划出方情况

沂源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朱尚兵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323004223711M

机构地址：沂源县新城路阳光商务中心

与公司的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93,17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2. 沂源县南街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魏长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2375748991X0

住所：沂源县振兴路西首

与公司的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36,20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二) 划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加友

注册资本：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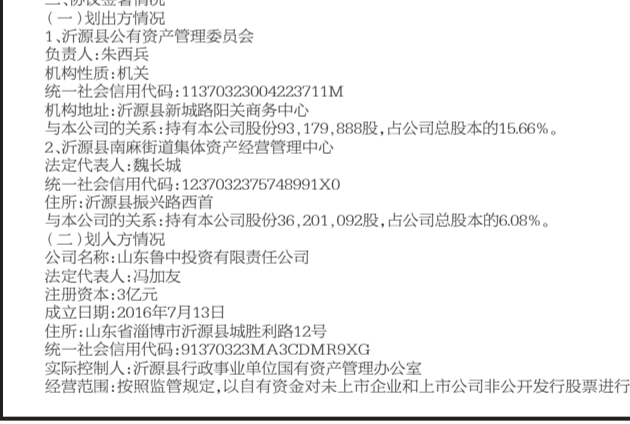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3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胜利西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MA3CDMR9XG

实际控制人：沂源县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按照县规划，以自有资金对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含）下午1:00时正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063号《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生产基地、软件适配中心，一期计划投资2.6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二、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064号《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太原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公司在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基地、自主研发计算机系统中心及自主创新大数据产业园，一期计划投资3.5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三、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河南）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065号《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河南）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河南）基地，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生产基地、软件适配中心，一期计划投资2.5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生产基地、软件适配中心，一期计划投资2.6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二、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太原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公司在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基地、自主研发计算机系统中心及自主创新大数据产业园，一期计划投资3.5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三、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河南）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河南）基地，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生产基地、软件适配中心，一期计划投资2.5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0	-	2019/8/21	2019/8/22	2019/8/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5,641,9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8,480.01元，转增127,692,57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53,334,47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权益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0	-	2019/8/21	2019/8/22	2019/8/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及持股账户的持有量，向符合分红条件的投资者派发。

2. 自行发放办法

(1) 公司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福益明、朱彩珍、顾龙柱、苏州弘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公司代为收取，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该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现金分红时扣除代扣代缴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因获取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合同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除以上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通知，自即日起，京能集团与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就交易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之规定，现合作协议已到期，京能集团终止与永泰集团的战略合作。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清算权益出售及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8月8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算权益出售及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2019-06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8月20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生产基地、软件适配中心，一期计划投资2.6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二、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太原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公司在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基地、自主研发计算机系统中心及自主创新大数据产业园，一期计划投资3.5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三、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河南）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河南）基地，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生产基地、软件适配中心，一期计划投资2.5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生产基地、软件适配中心，一期计划投资2.6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二、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太原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山西）基地，公司在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基地、自主研发计算机系统中心及自主创新大数据产业园，一期计划投资3.5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三、对外投资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河南）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为落实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建设中国长城智能制造（河南）基地，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制造生产基地、软件适配中心，一期计划投资2.5亿元（包括基础设施、产能建设、土地购置等）。为确保基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